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159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黃偉強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62號裁定（聲請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96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黃偉強因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茲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自應予准許。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等語。
- 二、抗告意旨略以：原裁定附表編號7備註欄所載「113年度執字第6138號」有誤，該案已囑託桃園地檢113年執助癸字第2090號代執行，則應執行刑應為3年2月+1年2月+2年=6年4月；另原裁定量刑過重，不符比例原則云云。
- 三、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乃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1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2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採限制加重  
03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4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05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  
06 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  
07 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  
08 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  
09 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於公平  
10 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  
11 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  
12 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  
13 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14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15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16 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  
17 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  
18 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  
19 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  
20 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  
21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  
22 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  
23 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  
24 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1號、1  
25 05年度台抗字第715號裁判要旨參照）。另按執行刑之量  
26 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  
27 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3項等所定  
28 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  
29 平、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規範之目的（即  
30 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  
31 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9號裁判要旨參照）。

01 四、經查：

02 (一)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各該法院判決確定在  
03 案，此有判決書、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經檢察  
04 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其聲  
05 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  
06 但書、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  
07 期徒刑7年，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  
08 (附表編號1至6、8至9)前定之執行刑(分別為有期徒刑3  
09 年2月、2年)與附表編號7之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2月、1年  
10 1月)加計後之總和，並無違反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且  
11 符合量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過重而  
12 違背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依法有據，並無何違  
13 誤或不當。

14 (二)抗告人固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惟衡諸原裁定已敘明  
15 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態樣、手段、犯  
16 罪行為之時間，參以各罪間之關聯性、其責任非難重複程  
17 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原則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  
18 處，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適當之恤刑，未  
19 逸脫內、外部性界限範圍為衡酌，並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或  
20 濫用其權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另數罪併罰之數  
21 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  
22 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部  
23 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此僅屬刑罰執行事項，原裁定縱未敘  
24 明此旨，亦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377  
25 號、112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原審依檢察官  
26 之聲請，就已裁判確定且符合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數罪，定其  
27 應執行刑，於法並無不合。至附表編號7備註欄，未載明臺  
28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字第6138  
29 號囑託代執行之113年執助字第2090號執行指揮，亦無影響  
30 於全案情節與原聲請之本旨，且與原裁定是否適法妥當無  
31 關，原裁定縱未詳細載明上開檢察官囑託執行之刑罰執行事

01 項，亦不能指為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量刑過重，並以  
02 原裁定附表編號7業經囑託執行，主張原裁定主文應更正為  
03 有期徒刑6年4月云云，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7 法官 林孟皇  
08 法官 林呈樵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再抗告。

11 書記官 謝雪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